**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为公平合理地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学院根据2023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订以下评定细则：

**一、申报条件与奖励标准**

**1.申报条件**

详见2023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二、名额分配原则**

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全部为竞争名额。

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分配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组成。（1）分配名额：总名额的70%按学科门类及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2）竞争名额：总名额的30%为全院范围内的竞争性名额。（3）如经评定后，某学科门类的分配名额尚有剩余，则作为全院的竞争名额处理。

**三、评定依据与计算方法**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课程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绩得分及综合表现得分，进行综合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者，需具有以下各类高水平研究成果之一（详见本细则中的第三部分所涉及的论文、专利、科技学术竞赛省市级以上奖项等），否则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一）各项得分所占权重**

1.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权重10%）

（注：新生无需提供成绩单, 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公共课的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直接测算；针对申请考核制入学的新生，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院入学考核成绩及复试情况直接测算）

1. 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及科技学术竞赛获奖（权重70%）

（注：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2022年9月1日之后；）

1.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20%）
2.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二）各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一、课程学习成绩**

所有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绩点＝ ∑（累计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

按照《管理学院研究生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评定细则》（2022年11月修订）执行，具体如下：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部分得分包括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各类研究生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1.根据管理学院最新科研/成果业绩点考核办法，论文得分标准参照如下：

表1 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 |
| SCIENCE、NATURE及子刊发表的论文 | 200 |
| UT/ DALLAS 期刊论文 ／AJG ( ABS )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 | 100 |
| AJG (ABS) 四星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 50 |
| AJG (ABS)三星级期刊论文／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求是》《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 | 30 |
| 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 25 |
|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SSC I 单检索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20 |
|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SSCI单检索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 15 |
|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SSCI单检索期刊论文、A& HCI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 10 |
| SCIE／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A类期刊 | 8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B类期刊／其他校定 A 类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的 “国家社科基金 ” 专刊，不少于 2000字的文章 | 6 |
| 其他CSSCI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面）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 5 |
|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CSCD 期刊论文 | 3 |

【注】：（1）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第一/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进行。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

（3）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绩点；

（4）著作再版（如第二版、第三版等）、修订本，按原本分值的50%计分；

（5）如著作有多人、按照第一作者7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6）参与编写教材（主编为本校教师）并公开出版的，但非该教材作者的，不记分；

（7）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

（8）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为准。

（9）涉及“通讯作者“分值问题，参考学院有关规定。

2、根据管理学院最新科研/成果业绩点考核办法，学术著作成果

标准参照如下：

|  |  |  |
| --- | --- | --- |
| 著作类型 | 得分  基数(10 万字） | 备注 |
| 学术性专著 | 5 | 以 10 万字为基数， 每超过万字增加0.5分。 |
| 教材（编著） | 3 | 以 10 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 0.3分。 |
| 教材（主编、编）、学术类译著、专业图书／工具书 | 2 | 以 10 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 0.2 分。 |

【注】（1）、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100％进行分数核算。

（1）、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40％进行分数核算。

（1）、著作再版（第二版、第三版 ）、修订本，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按50％进行业绩核算；从第四版开始，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按15%进行业绩核算。

3.专利得分参照如下（如有多人、按照第一作者7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0分

4.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

（1）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5 分

三等奖 4 分

（2）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三等奖 2分

（3）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选拔赛：1分

【注】：（1）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附件1；

（2）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3）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得分以最高分值计。

（4）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团队形式参赛的，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计分，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附件1：《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

（1）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简称MCM/ICM）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2）上海市教委确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竞赛目录以上海市教委当年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以上海市教委盖章的证书为准）

**三、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由辅导员和导师评分组成（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在读期间为准）。

（1） 导师评分为0到10分（占10%权重），同时“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辅导员评分参照如下：

表2、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省部级 | 上海市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上海市优秀团员（团干部） | 5 |
| 校级 | 学校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学校优秀团员（团干部）、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 | 3 |
| 院级/部门级 | 学院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研究生党员标兵（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由学院判定）” | 1 |

【注】：（1）各类研究生非学术类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2）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表3、非学术类竞赛获奖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得分（分/次） | 备注 |
| 暑期社会实践获奖 | 国家级 | 5 |  |
| 省部级 | 3 |  |
| 校级 | 1 |  |
| 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 | 校级 | 1 |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 |
| 经认定的院级、部门级非学术类竞赛 | 一等 | 0.5 |  |
| 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获奖（西部志愿者除外）、其他公益活动 | 国家级及以上 | 3 |  |
| 省部级 | 2 | 以省市主管部门落款章为准 |
| 校级 | 1 |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以上海市各区县政府或县委章为准 |
| 院级/部门级 | 0.5 | 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 |
| 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 | 国家级及以上 | 2 | 西部志愿者除外 |

【注】

（1）各类研究生非学术类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2）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同类别最高只统计2项；同级别最高只统计2项。（3）所有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4）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记分，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表4、“西部志愿者”、“应征入伍”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类别 | 得分 |
| 西部志愿者 | 5 |
| 应征入伍 | 5 |

【注】必须是在读期间的西部志愿者和应征入伍。

表5、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事项 | 加分（分） |
|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志愿者服务、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酌情考虑。 | 1-3 |

三、其他

1、本细则（试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执行。

2、在校期间受到过各种处分或通报批评，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学院

二○二三年九月十四日